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盈鶯

電話：06-3901204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edu82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二)字第1020260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府公文附件下載區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下載)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政府修正「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  
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  
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2年3月21日府教務字第1020055905號函暨本局102年3月18日南市教中(二)字第102023146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前所送「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第6條第1項第1目第6款：採計一年期限與原101年介聘條文採計六個月期限，影響教師權益，本(102)年先予維持，明(103)年該項改為一年方才採計分數；另有部分文字疏漏情形，亦重新勘誤。
- 三、以上，請轉知貴屬教師並刊登於學校網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中等教養育科

